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为5,618,1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82%;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程”)持有公司股份为2,73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683%;宁波市鄞州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创业”)持有公司股份为5,774,1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34%。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创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4,12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创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创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4,128,3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99%。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南海成长、同创锦程于2020年5月6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本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南海成长和同创锦程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同创创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股东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创创业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6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创创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
|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创创业 | (A股)合计 | 14,128,358 | 4.9999% | 14,128,358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第一组 | 南海成长 | | 持股比例(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股) | | | |
| 同创锦程 | 2,736,038 | 249026 | 249026 | 0.0089% | 三家企业共同一致控制 |
| | 同创创业 | 5,774,159 | | | |
| 合计 | | 14,128,358 | 49999%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日期 | 减持原因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创创业 | 17,881,252 | 4/20/21 | 2020/11/12-2020/11/21 | 23.76-27.98 | 2020年11月21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日期 | 减持原因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创创业 | 14,128,358 | 2021/6/2 | 创业投资基金 | 4.9999% | 4.9999%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的股东在IPO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②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③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制定;

④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减持。

3.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成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企业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3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12,759,853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200,000股,发行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068,026,375股,截至2020年6月10日上午日,有流通股限制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82,787,065股,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05,239,310股,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已于2020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有流动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16,664,690股,已于2020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14名限售股股东,对应股票数量912,759,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股东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969,486股、105,469,583股、40,430,007股自2021年6月1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个月,至2021年12月10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融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晟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天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企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鼎弘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实谦资本中心(有限合伙)等14名公司的股东,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融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珠海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企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一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履行相应义务并适用最新的监管规则。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天合光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合光能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合光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12,759,85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限售股锁定期限(股) |
|----|----------------------|-------------|---------------|--------------|------------|
| 1 |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10,969,486 | 15.04% | 310,969,486 | 21 |
| 2 | 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5,469,583 | 5.10% | 105,469,583 | 21 |
| 3 | 新余融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664,690 | 0.80% | 16,664,690 | 21 |
| 4 | 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40,430,234 | 1.95% | 40,430,234 | 21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晟投资有限公司 | 58,159,031 | 2.81% | 58,159,031 | 21 |
| 6 | 珠海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8,450,287 | 3.31% | 68,450,287 | 21 |
| 7 | 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430,237 | 1.95% | 40,430,237 | 21 |
| 8 | 常州天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8,387,889 | 1.86% | 38,387,889 | 21 |
| 9 | 霍尔果斯企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8,388,528 | 1.86% | 38,388,528 | 21 |
| 10 | 常州(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022,489 | 1.65% | 34,022,489 | 21 |
| 11 | 天津鼎鼎弘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327,983 | 0.65% | 13,327,983 | 21 |
| 12 | 新余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789,122 | 0.33% | 6,789,122 | 21 |
| 13 |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 5,244,025 | 0.25% | 5,244,025 | 21 |
| 14 | 上海实谦资本中心(有限合伙) | 2,847,679 | 0.14% | 2,847,679 | 21 |
| | 合计 | 912,759,853 | 44.14% | 912,759,853 | 21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性质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912,759,853 |
| | 合计 | 912,759,853 |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B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60,570股(其中A股总股本36,570,570股,占股本总额172,380,000股),公司使用专用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6,277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60,570股剔除已回购的A股股份6,277股后的91,008,894,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分配比例,即1,254,771,439.50元=836,514,293股×15.00元/股。因公司回购A股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4988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股本,即1.498899元/股=1,254,771,439.50元÷836,514,293股),每10股现金红利1.498899元。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9889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60,5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277股后的91,008,894,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60,5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A股股份6,277股后的91,008,894,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11、0.01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元;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0元;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0元,扣税后每10股派13.5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A股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由股息扣除预扣税后实际派发,股息扣除预扣税后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1日(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前一日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8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兑付和股息入账的税款按照港币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1年6月11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除权除息红利将于202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除权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B股股东于2021年6月11日办理股份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简称 | 持股单位名称 | 限售类型 |
|----|--------|------------|-------|
| 1 | 000581 | 中国宝安集团有限公司 | 限售流通股 |
| 2 | 000581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限售流通股 |

在股权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8日),如因自愿限售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时,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A股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分配比例,即1,254,771,439.50元=836,514,293股×15.00元/股。因公司回购A股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4988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股本,即1.498899元/股=1,254,771,439.50元÷836,514,293股),每10股现金红利1.498899元。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98899元/股。

2、B股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B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258,570,000元(含税),B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72,380,000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B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58,570,000元÷172,380,000股=1.50元/股(折合港币1.810938元/股,港币:人民币=1:0.8283),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股后交易日B股收盘价-港币1.810938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A股非居民企业但所持B股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咨询联系人:刘进斌

咨询电话:0510-80506999 传真:0510-80506190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